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ofto BVI、Wish BVI及Galaxy BVI實益擁有約[90]%股份。這些公司是顏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除了控股我們的股份，概無業務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fto BVI、Wish BVI及Galaxy BVI分別持有我們約[58.95]%、[16.00]%及[15.05]%股份。因此，就[編纂]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Softo BVI、Wish BVI及Galaxy BVI以及顏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且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即顏先生、Softo BVI、Wish BVI和Galaxy BVI將合計控制行使約[編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未在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顏先生個人持有晉江外貿30%的權益，且於2004年起至2024年4月24日出售其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之前，為該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同期，晉江外貿餘下的權益由三名中國內地人士及中國國有企業晉江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晉江市財政局）分別持有60%及10%，以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晉江外貿成立之初為中國國有單位，後改制為股份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童鞋、兒童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批發、進出口貿易及加工。憑藉其核心優勢及網絡，自2010年成立以來晉江外貿主要為本集團提供出口貿易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晉江外貿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物流」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本地核數師編製的經審計賬目，晉江外貿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人民幣737.1百萬元、人民幣5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5百萬元，同期錄得的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除本集團外，往績記錄期間，晉江外貿服務的客戶約20名以上，收入貢獻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65%、85%、85%及95%。為專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顏先生以代價約人民幣9.3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晉江外貿的全部權益。有關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對晉江外貿於2024年1月18日的全部股權的獨立估值釐定。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並全面交割。顏先生亦已於2024年4月24日辭任晉江外貿的法人代表及董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及所悉，[經作出合理的盡職調查查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晉江外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隨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的情況，各方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顏先生為本集團與晉江外貿的共同董事外，本集團與晉江外貿的業務及運營相互獨立且有所區分。因此，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晉江外貿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亦不會有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顏先生是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和運作：

- (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如果我們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此類交易棄權，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執行。除了作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顏先生之外，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般而言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和／或業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的商業決策；
- (iv)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的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意見和觀點之間達致平衡；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團隊（作為整體）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包括：

- (i) 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自己的行政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持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和知識產權材料，並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和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及
- (iv) 我們已經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的有效運營。

儘管如此，我們仍繼續委聘晉江外貿（一家先前由顏先生擁有30%股權的公司，詳情載於本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與若干現有客戶進行交易，但於2024年4月完成出售其權益後，顏先生不再於晉江外貿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而晉江外貿自此成為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還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一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和強大的信用來支持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了若干銀行融資，其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顏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個人擔保，預計這些擔保將在[編纂]前解除並由我們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顏先生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款項，但已[完全結清及／或獲豁免]。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和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打算從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進一步的借款、擔保、質押和抵押。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規定了與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任命、連任和罷免、董事的責任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項有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利益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如有)，並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本公司已經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和對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而該決議案是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包括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 (f) 如果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此類獨立專業人士的任命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同意根據第3A.19條的規定任命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根據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執行董事在其為本集團服務期間的任何時候均不得擔任或成為任何公司（除了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或我們的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從事、牽涉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職業或於該業務、交易或職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